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1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靳宏荣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能源东莞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月13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并参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55,以下简称“宝硕股份”)为实现产业转型,发掘新的盈利增长点,正实施资产重组计划,具体方案为:由宝硕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振华科技在内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各方”)持有的华创证券 100%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公司持有华创证券 1.2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创证券的股权,振华科技将持有宝硕股份的股权成为宝硕股份的股东。

为促进公司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资产流动性,公司同意并参与宝硕股份的资产重组事项:

(一) 同意向宝硕股份转让持有的华创证券 1.27%的股权,华创证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拟为 77.51 亿元,本公司所持华创证券 1.27%股权的交易价格拟为 9,818.92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初步评估的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将根

据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报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确认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与宝硕股份协商确定。)

(二) 同意以持有的华创证券 1.27%股权认购宝硕股份发行的 954.22 万股股份 (按照上述预估值及宝硕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宝硕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宝硕股份重组报告书为准。最终的发行数量以最终的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

(三) 同意其他交易各方向宝硕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华创证券全部股权，同意放弃其他交易各方向宝硕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华创证券全部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 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与宝硕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函、信息披露公开承诺函等)。

因宝硕股份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此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跟踪该重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宝硕股份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详见宝硕股份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 (集团)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